

附錄四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委員-李育明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報准停止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作業，請補充說明停止監測前後之環境品質現況。	1.本案已補充相關環境監測結果，詳請參閱附件一。 2.本案營運期間除營運第二期(106.11)油脂截流器故障導致油脂測質偏高，進行設備維修後，本案污水下水道放流水質維持穩定並皆符合臺北市納管水質標準。 詳請參閱第五章 PP.5-19~5-76

委員-關蓓德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本案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第五章(p.5-1)僅說明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本案尚有哪些開發行為？或已進入營運階段無新增開發行為？	本案交一基地於 106 年 07 月 04 日取得使用執照，交二基地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交三基地於 105 年 10 月 05 日取得使用執照，基地皆已進入營運階段並無新增開發行為。
2.另本案先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承諾事項以及環說書第八章營運期間減輕對策，如 p.5-2~p.5-7，後續如何因應？如無相關法規規定，是否將不再執行或維護？請說明。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事項以及環說書第八章營運期間相關減輕對策，本案將持續執行，以降低本案對周邊鄰里之環境品質與交通帶來的影響。

委員-吳孟玲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案同意變更，但仍請開發單位及未來營運單位，持續生態環境維養護，發揮萬華地區生態服務價值。	遵照辦理，本案後續營運將持續定期進行綠化植栽之養護。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經本府 103 年 5 月 23 日府都設字第 10333295600 號函核定，續經 2 次變更設計在案。	謝謝指導。
2. 經檢視本次變更內容，尚無涉及建築開發內容之調整，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經檢視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有關流出抑制設施部分請依規定辦理及送審，如有關公共排水道之變更，亦請提送排水報告書過處審查。 2. 本案土地開發利用符合規定態樣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請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若本案分基地開發早於出流管制相關條文公告施行之時間，應可將相關開發面積扣除不納入計算，實際情況仍請開發業者向本處說明，以利研判是否需送出流管制相關資料。	經查詢「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合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本案於 103 年 11 月進行開發，並於 106 年 07 月 04 日取得交一基地使用執照，10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交二基地使用執照，105 年 10 月 05 日取得交三基地使用執照，基地開發早於出流管制相關條文公告施行之時間。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案基地分別座落於臺北市萬華區萬華車站特定專用區之交一、交二及交三用地，並無本處所轄之公共設施用地，故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本局權管事項，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110年9月11日 北市環綜字第1106058981號)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委員-鍾慧諭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委員-闕蓓德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同意本案通過。	謝謝指導。

委員-吳孟玲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同意變更內容，並請開發單位依計畫書承諾確實落實執行。	謝謝指導，本案後續將依相關承諾持續執行。

委員-顏秀慧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1. 本案因法規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可予同意	謝謝指導。
2. 原承諾事項如有涉及敦親睦鄰或公共利益者，應持續辦理。	遵照辦理，本案相關敦親睦鄰如開放附近里民停車優惠等事項將持續辦理。

委員-張添晉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案係依法申請變更審查結論，同意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謝謝指導。

委員-龍世俊委員(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委員-陳起鳳委員(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本案係配合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本局無意見。	謝謝指導。

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無意見。	謝謝指導。

二、決議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謝謝指導。
(二) 「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9052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0 年 3 月 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06030499 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 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01085 號函轉「萬華(東、西)車站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10239052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遵照辦理。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